##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 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 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 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 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 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 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1年4月9日(T-6日)刊登于在上交 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主承 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 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 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 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 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件又		
险非早去说明	下别给我大木八生由目右加下令以.		

发行人、公司、新益昌	指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 销商、中泰证券	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553.3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股)之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将在2021年4月21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约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 2021 年 4 月 9 日 ( T-6 日 ) 披露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私募基金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QFI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 定为无效的报价	
有效报价数量 / 有效申报数 量	指有效报价所对应的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 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21年4月19日(T日)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 2021 年 4 月 14 日(T-3 日)的 9:30-15:00。 截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T-3 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 平台系统收到 472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0.283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 信息, 报价区间为 6.02 元 / 股 -29.33 元 / 股, 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8,020,010 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

#### 2、投资者核杏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3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 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上述相关配售对象的报价已 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 472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0,279 个配售对象 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 6.02 元 / 股 -29.33 元 / 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8,017,260 万股。

###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 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 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 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 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 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 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 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9.80元/ 股(不含19.8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9.80元/股、拟申 购数量小于8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9.80元/股、拟申 购数量等于8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4月14日(T-3日)14:58:51.470的 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9.8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且 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4月14日(T-3日)14:58:51.470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申 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直至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 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

以上过程共剔除1,02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80,2420万股, 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8,017,260万股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

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06家,配售对 象为9,253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 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 7,214,840 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4,249.04 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 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 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加下,

WILL STATE OF THE	COC DATACION DITION	EXAM I .
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股)	报价中位数 (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9.5831	19.68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19.6346	19.69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 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9.5432	19.6800
基金管理公司	19.6334	19.6800
保险公司	19.2969	19.6900
证券公司	19.6416	19.6500
财务公司	19.3267	19.3000
信托公司	18.3682	19.51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9.5991	19.6150
私募基金	19.6429	19.7000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 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 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5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4.6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

2、13.9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

3、19.5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

4、18.6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全部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 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

数和加权平均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 19.9978 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 择的市值和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 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 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 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19.58 元 / 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 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

本次初步询价中,125家投资者管理的1,973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 本次发行价格 19.58 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1.515,080 万股,详见 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据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286家,管理的 配售对象个数为7,280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699,760万股,对 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3,356.76 倍。有效报价配售 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加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 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 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 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 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 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下转 C15 版)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核查之专项核查报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益昌"或"发行人")拟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作为新益昌本次 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 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 [2019]46 号)(以下简称"《业务指 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 下简称"《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对新益昌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 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共1名,为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投")。根据中泰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 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中泰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NJ5P2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姜颖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4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八01B.03				
营业期限自	2017年8月4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				
股东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姜颖 董事、刘健 董事:出研榜 董事:吕丽德 董事:未志伟 监事:李秋					

根据中泰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核查,中泰创投系 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 营资金均系目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廾方式间投资者募集 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 金管理人。因此,中泰创投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 程序。

(二)股权结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持有中泰创投 100.00%的股权,为中泰创 投的控股股东;中泰证券的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为中泰创投的实际控制人。 (三)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泰创投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的全 资子公司,中泰创投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中泰创投与发行人不存在关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中泰创投就参与本次战 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子公司, 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投资于本次 战略配售符合本公司关于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

三、本公司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完全使用 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

四、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 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

五、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六、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七、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 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 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 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

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力、本公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及主承销 商律师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并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证券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中泰 创投,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 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2,553.36 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比例为 25%,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0,213.36 万股。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 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

根据《业务指引》,中泰创投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 民币 6,000 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

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T-2 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中泰创投跟投的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5%,即 1,276,680

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中 泰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 调整。

参与跟投的中泰创投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 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 购的股票数量

4、限售期限 中泰创投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且本次 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中泰证券

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 律法规规定,中泰创投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 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

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

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

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 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 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 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综上,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1、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且实施本次战略配售已完成了发 行人的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准。

2、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 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中泰创投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 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泰创投配 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保荐代表人(签名):林宏金 陈胜可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

# 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意见书

致: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负责此次承销发行。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颜"或"我们")受 中泰证券的委托,作为本次发行过程的专项法律顾问。

君颜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 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 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 称"《业务规范》")、《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北京君颜 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

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意见书》(以下简称"《核查意见书》")。 君颜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书》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 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上 报。君颜同意中泰证券引用本《核查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 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核查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许可,不得用 作任何其他目的。

、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对战略配售投资者的数量要求为"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数量 4 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30 名;1 亿股以上且不 足 4 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20 名;不足 1 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共1名,为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投"),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数量符合《业务指引》

的相关规定 (一)中泰创投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代码:91440300MA5ENJ5P2B

法定代表人:姜颖

注册资本:300,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成立于2017年8月4日,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八 01B.03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 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中泰创投股权结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持有中泰创投 100%的股权,为中泰创投

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为中泰创投的实际控制人。

(三)中泰创投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日,中泰创投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的 全资子公司,中泰创投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中泰创投与发行人不存在 关联关系。

(四)中泰创投承诺函

中泰创投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如下:

"1、本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子公司, 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本公司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投资于本次战 略配售符合本公司关于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 3、本公司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完全使用自 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

4、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 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

5、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6、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

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7、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 8、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 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

证券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 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9、本公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及主承销商 律师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并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

(五)中泰创投的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中泰创投提供的承诺函等相关文件,中泰创投的自有资金 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中泰创投参与本次战 略配售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参与战略配售的

综上,我们认为结合本次发行规模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数量未超过 10 个,符合《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根据中泰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等资料,并经君颜确认,我们认为中泰创投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 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 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 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中 泰创投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 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

的控股股东;中泰证券的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 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情况

(一)洗取标准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 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

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

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 参与职投的保差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

产管理计划; 6、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发行人及中泰创投确认,发行人对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为"参与

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此次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 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战略投资者参与股票配售,应当使

用自有资金,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 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根据中泰创投出具的承诺函,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 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其所有认 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根据中泰创投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 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 票数量。

(四)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承诺 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 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 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 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发行规模20亿元以 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发行规模50亿 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 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经君颜确认,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2,553.36 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 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0,213.36 万股。本次发 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 行不设老股转让。

根据《业务指引》并结合本次发行规模,中泰创投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 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 我们认为其跟投比例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六条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 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0%的规定。因中泰创投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 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中泰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五)限售期限

根据中泰创投的承诺,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 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君颜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业务指引》 第七条和第十八条、《实施办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根据中泰证券出具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核查之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 "《核查报告》")以及发行人、中泰证券、中泰创投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君 颜认为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如下行为: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 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 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

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 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

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据此,君颜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 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本次发行 战略投资者的数量、配售股份数量以及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等均 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 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阴乐 承办律师:孙广宇 承办律师:阴 乐 签署日期:2021年 4月 7日